

南京艺术学院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

考级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简章的通知

各承办单位：

根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57号）、《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开展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苏文旅发〔2021〕2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制定本简章。

南京艺术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简章 (2022版)

南京艺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批准的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考级机构。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发展社会艺术教育事业，给广大艺术爱好者提供帮助和指导，提高修养，肯定他们的学习成绩，发现

和培养后备艺术人才，组织举办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四个专业类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以考级形式对业余学习艺术人员的综合艺术水平进行具有权威性的测评和指导。同时，通过考级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扩大招生生源，不断充实和发展艺术教育事业。

考级宗旨：普及艺术教育，提高国民素质。

考级原则：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应试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一、考级专业

1、音乐类考级

考级专业分管弦乐（含打击乐）、键盘、中国乐器、声乐演唱四大类。其中管弦乐器包括：小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萨克斯管、爵士鼓、小军鼓、古典吉它、民谣吉它、尤克里里、口琴、竖笛等；键盘乐器包括：钢琴、手风琴、电子琴、双排键电子管风琴等；中国乐器包括：二胡、古筝、扬琴、竹笛、琵琶、葫芦丝、巴乌等；声乐演唱包括：美声、民族、通俗、少儿歌唱等。

2、戏曲戏剧类：朗诵、青少年播音主持。

3、舞蹈类：中国古典舞、国际标准舞、芭蕾舞。

4、美术类：中国画（山水、花鸟、人物）、素描、水粉画、漫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

二、考级教材

必须使用由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考级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经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备案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各类别专业考级教材。

- 1、音乐类考级教材由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 2、戏曲戏剧类考级教材由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 3、舞蹈类考级教材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4、美术类考级教材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考级收费标准（单位：元/人民币）

收费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文科技发[2015]4号）。收费标准由南京艺术学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制定，其他单位（含承办单位）无权变更与调整，超出本考级收费标准的任何形式的加价行为均可视为违规收费。

1、音乐类、戏曲戏剧类、舞蹈类考级收费标准

地区	一~三级	四~五级	六~八级	九~十级
南京考区	160 元	210 元	260 元	310 元
省内其他考区	200 元	250 元	300 元	350 元
江苏以外考区	250 元	300 元	350 元	400 元

2、美术类考级收费标准

江苏省	美术	一~三级	四~五级	六~八级	九~十级
		150 元	200 元	250 元	300 元
	书法*	一~三级	四~七级	八~十级	
		55 元	65 元	100 元	
江苏省外	美术、书法	一~三级	四~五级	六~八级	九~十级
		200 元	250 元	300 元	350 元

*注：书法考级不与江苏省内社会机构合作。

3、证书工本费：每考生 10 元/本（含封套费）。

四、考级要求

考生要求按照南京艺术学院统编的艺术考级教材各级别规定的内容进行考试。

1、音乐类考级

(1) 器乐考级须演奏大、小调音阶、琶音等各一组和所考级别的练习曲、乐曲各一首（其中音阶、琶音由主考官从所规定的基本练习中指定）。

(2) 考生必须演奏所报考级别中的规定曲目，不得采用比所报高一级别或低一级别的曲目应考，否则视为不合格。

(3) 器乐考试必须背谱演奏，不用伴奏。声乐考试可自带钢琴伴奏（伴奏带），也可以清唱。

(4) 允许考生越级报考，考生越级报考的，按照所报级别收费，不得加收其他级别费用，但考官必须加试缺考级别中的相关内容。

(5) 凡报考八级以上（含八级）级别者，须加试《基本乐理及听音训练》科目一次，加试科目与报考专业两项成绩均合格者方有资格获得考级证书，《基本乐理及听音训练》科目不单独发放合格证书。

(6) 已获我院八级以上（含八级）证书需报考更高级别者，报名时需提供本人南艺八级证书的复印件，以免试《基本乐理及听音训练》。

(7) 《基本乐理及听音训练》采用开卷考试方式，为免费考试科目，不得另行收费。

2、戏曲戏剧类考级

(1) 朗诵考级

应试者根据自身现有条件,结合作品难度,申报相应等级的考试。应试者现场朗诵相应难度的作品两篇。其中:一篇自选,应当脱稿(不脱稿将会影响成绩评定);另一篇现场抽取(与自选作品不同的备选篇目),可以不脱稿。朗诵时不允许配乐。朗诵和主持的教材出版社是: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2) 青少儿播音与主持考级

初级主持教材设置的考试级别分为一至四级,考试内容为:①自选一篇诵读训练部分的作品并展开朗诵。②自选一道实战演练部分的考题,先进行朗诵,再依据图片内容与文中提示,清晰地讲述故事,可以进行适度改编,谈谈对诗歌内容的理解。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中级主持教材设置的考试级别分为五至七级,考试内容为:①自选一篇朗读训练部分的作品并展开朗诵。②自选一道实战演练部分的考题进行看图说话,应依据图片内容与文中提示去清晰地讲述故事,可进行适度改编并结合自己的理解去表达观点。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高级主持教材设置的考试级别分为八至十级,考试内容为:①自选一道即兴主持或即兴演讲题目,展开联想并阐述自己的观点。时间不超过三分钟。②自选一项命题说话内容,依据提示,在不重复文章内容的前提下结合时代背景去展开合理想象,表达自己的观点,阐述自身对文章内容的理解。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所有考试内容均要求脱稿,无配乐及其他艺术形式进行辅助。要求声音响亮、自然,能独立完成作品,对作品内容理解准确,有一定艺术表现力。

3、舞蹈类考级

(1) 中国古典舞：每级别选取三个组合进行展示。

(2) 国际标准舞：每级别选取三个组合进行展示或模拟教学。

(3) 芭蕾舞每级别选取六个组合进行展示（需要包含所报考等级中的各个训练部分）。

4、美术类考级

(1) 各科目考级要求：

科目	级别	总体要求
中国画（人物、山水、花鸟）	1-4 级	基础临摹
	5-7 级	记忆写生
	8-10 级	创作
素描	1-2 级	几何石膏临摹
	3-4 级	写生几何石膏
	5 级	静物临摹
	6 级	静物写生
	7 级	石膏人物临摹
	8 级	石膏人物写生
	9 级	头像写生
	10 级	半身带手人像写生
水粉画	1-4 级	静物临摹
	5-7 级	静物临摹
	8-10 级	静物默写
漫画	1 级	单个卡通造型临摹（黑白）
	2 级	单个卡通造型临摹（彩色）
	3 级	组合卡通造型临摹
	4 级	组合卡通造型临摹
	5 级	单个卡通造型命题设定，完成 1 个原创卡通形象（彩色）

	6级	单个卡通造型设定,按命题要求原创(彩色),附加两个动态不同的姿势(黑白)
	7级	组合卡通人物造型设定(彩色)
	8级	组合卡通人物造型设定(含背景),包含2-3个角色形象
	9级	命题创作一幅主题卡通画,不少于三个角色,有丰富的场景和道具,上色
	10级	命题创作一则卡通连环故事,可少量附加文字,由4-6幅画面组成,至少其中一幅上色
软笔书法	1-4级	主要考查考生的书法临摹能力。要求考生熟悉毛笔的使用方法,保持正确的写字姿势。通过临摹,学习汉字的基本结构,初步掌握汉字书写的基本笔法,达到点画准确,结构得当。
	5-7级	主要考查考生的书法临摹与创作的转换能力。要求考生通过临摹,较为深入地掌握古代法帖的技法,并初步运用到创作中,逐步达到用笔熟练、点画精到、结构美观、章法合理的要求。
	8-10级	主要考查考生的书法创作能力。要求考生在临摹中深入掌握古代法帖的技法,通过临摹和创作的综合训练,达到用笔熟练自然,在笔法、结构、章法等方面赋有变化,并能体现一定的个性特征。
硬笔书法	1-4级	主要考核考生对汉字硬笔的基本技能。要求考生通过对汉字的书写训练,把握汉字楷书的基本结构,达到结构平正匀称,比例匀称协调,注重执笔和坐姿的正确训练,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
	5-7级	主要考核考生汉字硬笔的实用技能。要求考生在楷书训练的基础上,从楷书逐步过渡到其他书体的训练,特别是行书的训练。从掌握一种书体发展到两种书体,达到笔画形态美观,结构合理,章法和谐。
	8-10级	主要考核考生汉字硬笔的临摹和创作水平。要求考生对历代经典毛笔书法作品进行临摹,着重训练汉字的结构和章法。要求掌握两种以上书体,达到笔画精到、行笔自然、结构精美、章法和谐。从实用走向艺术。

(2) 所有临摹作品需参照考级教材。

(3) 已获我院八级以上（含八级）证书需报考更高级别者，报名时请提供本人南艺八级证书的复印件。

五、考级报名、考试

为方便考生，考生可自行决定就近选择在南京艺术学院本部或由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考级委员会批准设立、经省文化厅备案的南京市及江苏省内外各考点报名、考试。报名考试将严格执行《社会艺术水平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31 号、第 57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考试由我院统一派出考官、巡考，考级证书（包含证书外壳）由我院统一制作。

1、报名

(1) 报名对象：考生年龄不限，在校学生及社会各界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书法爱好者。

(2) 报名地点：由南京艺术学院设立、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备案的、南京市区各报名点及省内、外各考点。

(3) 报名时间：南京艺术学院社会教育学院官方发布当年《考级简章》以后，省内外各承办单位与南京艺术学院各专业具体负责的老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商，确定报名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并予以公布。

(4) 报名方式：由南京艺术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承办单位组织考生线上报名。

(5) 要求：考生在报名前请仔细衡量，按自己的实际水平报考相应级别，一旦办好报名手续将不再办理换级或退费手续。

2、考试

- (1) 考试时间、地点：由考生报名的考点提前公布通知。
- (2) 评审：由我院考官统一考核、评审、阅卷。
- (3) 评分：考级成绩分“合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不合格”两档；省内书法考级成绩分“合格”（分为“优秀”、“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两档。
- (4) 要求：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考试，提前到指定地点候考，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考生未能按规定时间准时赴考则作弃考论处。
- (5) 考生不得擅自变更考点、考场，否则作无成绩论。
- (6) 张贴安全保卫预案和应急预案。
- (7) 音乐考级乐器除钢琴、古筝、扬琴、打击乐外，其它乐器一律自备。
- (8) 舞蹈考试服装须统一，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女考生需盘头。
- (9) 美术、书法考级除考级用纸其他工具材料一律自备。

六、成绩查询

考生可在考后三个月查询成绩，微信小程序搜索：南艺艺术考级或文化和旅游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 <https://zwfw.mct.gov.cn/>

七、发证

- 1、考级证书由南京艺术学院统一制作，省内外考生可在考后 60 天去所在考点凭准考证领取。
- 2、证书保管期为一年，过期不补，责任自负。

八、其他

- 1、请考生妥善保管证书，证书遗失概不补发。
- 2、本考级简章解释权归南京艺术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

南京艺术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